

2023年金凤区合理膳食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2030年）》，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及队伍建设。按照自治区卫健委分配名额继续在金凤区范围内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

（二）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水平。以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持续推进营养健康知识科普宣传，不断提升人群营养健康知识水平。

（三）掌握城乡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引导家长科学育儿，加强幼儿园营养膳食管理，提高学龄前儿童营养健康。

二、工作内容

（一）营养指导员培训。

按照自治区卫健委统一安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医疗卫生、教育、民政等机构中选取从事公共卫生和营养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营养学、食品卫生学、健康教育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使其具备一定的营养健康知识技能，能够为居民开展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指导，推进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医院等机构配备营养师。（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开展营养健康宣传。

加强高脂血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健康问题食养指南

的推广使用，结合年度宣传主题，在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组织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发起活动倡议等方式，组织卫生健康、宣传、市场监管、教育、民政等部门和机构，积极开展专家讲座、义诊活动，通过媒体推送科普宣传作品，提升合理膳食行动社会影响力和全民参与度，形成宣传活动统一引领、活动各显特色、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种媒体广泛传播、科普活动遍及城乡的良好氛围。推进“健康餐厅（食堂）”创建活动，辖区所有医疗机构餐厅全部创建“健康餐厅（食堂）”，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机关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创建率达到30%，社会餐饮企业“健康餐厅（食堂）”创建率达到10%。（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宣传部、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教育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状况调查。

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配合自治区疾控中心在金凤区组织开展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状况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定性访谈、体格检查和实验室检测，掌握金凤区城乡3-6岁学龄前儿童饮食行为及营养健康现状、儿童看护人对膳食营养的态度和行为，分析儿童营养健康影响因素，提出相应工作措施建议。（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特殊食品监管工作，组织开展2023年辖区食品抽检工作。落实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指导餐饮等行业协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标准和规范，开展绿色饭店、绿色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防止食品浪费宣传，查处食品浪费典型案例。（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卫生健康局、宣传部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行动。2023年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供餐人数超过3000人的学校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配备比率达到100%。（金凤区教育局、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分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内容。

“合理膳食行动”是《健康金凤行动（2019-2030年）》的重要工作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养健康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强化资源整合，统筹推进落实。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动员全社会力量，不断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升营养工作能力，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提升工作质量。

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膳食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协调和经费保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积极参与营养指导员培训、营养健康宣传活动，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配合自治区疾控中心，认真组织开展辖区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状况调查，落实具体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合理膳食行动是健康金凤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